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致尚科技	股票代码	3014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玉	方笳企	
电话	0755-82026398	0755-8202639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	
电子信箱	ir@zesum.com	ir@zesu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8,184,937.01	250,219,589.19	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51,036.67	42,244,493.14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05,208.34	40,144,322.96	-1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46,728.81	82,721,900.09	-7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4	-2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4	-2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5.46%	-3.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5,248,994.20	2,697,996,736.03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6,188,522.18	2,515,331,537.32	-1.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潮先	境内自然人	23.94%	30,807,060	30,807,060	不适用	0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752,000	10,752,000	不适用	0		
刘东生	境内自然人	6.10%	7,848,960	7,848,960	不适用	0		
计乐强	境内自然人	5.37%	6,912,000	6,912,000	不适用	0		
计乐贤	境内自然人	5.37%	6,912,000	6,912,000	不适用	0		
计乐宇	境内自然人	5.37%	6,912,000	6,912,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4,302,325	4,302,325	不适用	0		
陈和先	境内自然人	2.63%	3,386,880	3,386,880	不适用	0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聚赢威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6%	2,906,976	2,906,976	不适用	0		
李永良	境内自然人	2.08%	2,674,418	2,674,418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下列股东在在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1、陈潮先和陈和先为兄弟关系，陈潮先直接持有公司23.9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18%股份，陈和先直接持有公司2.63%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06%股份； 2、陈潮先与陈和先分别持有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6.125%和22.07%的出资份额； 3、计乐宇、计乐强和计乐贤为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37%、5.37%和5.37%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自然人王克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21,8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1,800股； 自然人刘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3,3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3,300股； 自然人林其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1,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000股； 自然人华加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10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100股； 自然人董圆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3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300股。							

说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8,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2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有关财务信息、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095.3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鹏臻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095.38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7.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6,56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8,924.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569.2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924.7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8,706.91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7月17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4,952,958.2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983,123.11元，共计370,936,081.39元。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2,398.49万元，购买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余额98,900.00万元，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2,174.1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08,700.3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9,800.3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7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24861810118）；

2023年7月17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深圳分行”）和五矿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兴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0000108618）；

2023年7月17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乐清支行”）和五矿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农行乐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190104888888）。

2023年7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龙华支行”）和五矿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行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277176301、761477180334）；

2023年7月19日，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和五矿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24861810806）；

2023年7月1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深圳分行”）和五矿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商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840000010120100702077）；

2023年7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深圳分行”）和五矿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038838860034）；

2024年5月15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账号：86031110000371368）；

2024年5月15日，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温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温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账号：86021110000217779）；

2024年6月1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福永支行”）签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在广发银行福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账号：955088007836830466）；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6277176301	3,066,49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61477180334	4,947,935.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24861810118	5,196,41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24861810806	2,591,668.8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0000108618	68,413,672.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38838860034	44,42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702077	6,805.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支行	27190104888888	13,731,597.36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955088007836830466	2,888.89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86031110000371368	1,888.89
合计		98,003,781.74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2,398.4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924.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18.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9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否	40,085.95	40,085.95	281.73	20,017.15	49.94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否	25,489.77	25,489.77	1,172.00	7,623.16	29.91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5G零部件扩产项目	否	21,729.90	21,729.90	242.69	7,740.67	35.62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12.21	15,912.21	3.67	4,626.82	29.08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27,000.00	3,518.11	9,390.69	34.7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0,217.83	130,217.83	5,218.20	49,398.49	37.94				
超募资金投向										
1. 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38,706.91	38,706.91	13,000.00	1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8,706.91	38,706.91	13,000.00	13,000.00	33.59%				
合计		168,924.74	168,924.74	18,218.20	62,398.49	36.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6,56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8,924.74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38,706.91万元。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4,952,958.2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983,123.11元（不含增值税），合计370,936,081.39元。2023年8月30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期无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98,9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部分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应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095.3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类型	项目	2024年1-6月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减值损失	-5,365,127.2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5,149.41
	小计	-5,550,276.65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332,570.42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441,782.5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29,217.99
	小计	-5,403,570.93
合计		-10,953,847.58

注：上表计提金额以负数列示，转回金额以正数列示。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存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2024年半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1,095.38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095.38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业股份	股票代码	3006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茜	扈峰	
电话	0755-83558549	0755-8355854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电子信箱	wyzqsw@szweiye.com	wyzqsw@szweiy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80,274,534.05	7,652,286,181.83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00,837.70	4,304,336.99	13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04,873.83	1,389,086.52	1,1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67,100.70	174,691,049.67	-11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16%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88,771,910.47	13,126,493,099.32	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0,832,994.73	821,705,298.78	8.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62,411,589	0	不适用	0		
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15,290,55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62%	11,699,911	0	不适用	0		
张汉清	境内自然人	3.67%	7,638,856	5,729,142	不适用	0		
张汉伟	境内自然人	3.24%	6,750,000	5,062,500	不适用	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1.03%	2,152,700	0	不适用	0		
陈幼龙	境内自然人	0.72%	1,494,432	0	不适用	0		
于妍	境内自然人	0.69%	1,435,900	0	不适用	0		
胡志炜	境内自然人	0.65%	1,358,305	0	不适用	0		
沈端	境内自然人	0.49%	1,014,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张汉清为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方位成长8号”）单一委托人，张汉伟与张汉清存在关联关系，张汉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汉伟、张汉洪与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